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普市建字【2021】40号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我局决定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附件：《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结合《普宁市住建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根据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会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实现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即日起至年底，针对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行动，将排查出来的问题清单台账，逐项落实整改，真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真落实。

通过深入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压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全力以赴集中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小组

根据工作实际，成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小组：

组长： 林锡南（局长）

副组长： 张锦圳（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员： 周少锋、蔡俊锐、高杰、许少汉、陈志丰、
卢镇双、杜宏

四、排查整治的范围依据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主要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4.《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第三次修订）。

5.《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7.《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十个不准”规定》（粤建规范〔2019〕175号）。

四、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各项目立即对照要求，细化措施，针对以下重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市住建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

（一）强化安全组织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文件书面形式明确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职能部门及其人员、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二是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实现专业化安全管理；三是落实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效果，建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保障安全投入资金专款专用等情况。

（二）紧抓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事故防范意识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宣传栏；

二是建立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编订并执行安全培训计划；三是落实全员教育培训的执行、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三）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巩固安全执行基础

一是编制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本工程特点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施工方案应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批；二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在施工和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四）加强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标准

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五）坚决排查治理隐患，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六）提升现场安全管理，保证管控有效执行

一是现场施工班组带班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值班带班管理规定》执行；二是强化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报备资料、验收手续、维修保养记录齐全；三是要求楼梯口、通道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井边、阳台、楼板、屋面等洞口及临边防护到位，相关区域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或采用双层硬防护封闭措施。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式钢平台搭设、使用应符合要求。四是要求作业人员执证上岗和技术交底工作等情况。

（七）防范化解施工路段事故多发风险

一是各施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配合辖区交警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改道设置、通行引导等工作。每个施工路段必须按规定设立“路长”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在施工路段两侧全过程管控施工期间的道路安全风险，规范停放施工车辆、规范摆放标志牌、规范引导过往车辆。

二是施工现场夜间必须按规定摆放安装警示灯，警示过往车辆；夜间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不得随意横跨、穿行施工路段。

三是按照市渣土运输车辆监管考核办法，禁止向无牌无证和没有盖板的车辆装载渣土，将渣土运输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

（八）规范应急管理办法，提升整体应急水平

一是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组织；二是要保证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数量、摆放位置符合相关标准。三是要结合项目风险，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保留参与记录影像资料等情况。

（九）聚焦危大工程管理，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一是要保证建筑施工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设置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深基坑、起重吊装及起重设备安装拆卸、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地下暗挖等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审查、论证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二是要保证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制定了施工抢险

应急措施；三是要保证危大工程实施前，周边环境检测数据、图纸等相关资料充分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尤其是涉及到地下暗挖作业，应安排相关责任人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对施工现场设施及周边环境做好监测措施，及时掌握沉降、变形、位移等数据情况，一旦发生异常可立即迅速撤离人员并及时加固；四是确保起重吊装及起重设备安装拆卸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设置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人员在现场监督安拆过程。五是确保现场临电、消防设施安排了专人负责并签订责任协议，定期巡查、维护等情况。

（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在建项目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完工或办理终止施工手续的，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总体性的自评。定期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二是要大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应用，对施工过程、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环节实行信息化管理。

同时，排查整治工作也要对防汛防台风、疫情管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现行管理标准，做出明确要求。上述未列明的施工安全管理内容，各责任主体也要结合属地、项目的实际情况纳入大排查大整治的行动范围。根据行动的工作目标和排查重点，现编制《安全排查整治细则》列出部分排查整治要点以供参考（见附件4）。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阶段：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各在建项目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安全生产现状，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制定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各项目、企业应组织全员内部安全培训、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采取再培训、再考核、调岗等措施。

各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统一接受市住建局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学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开展揭阳市在建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揭安委办〔2021〕74 号）及近期省厅下发关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准确理解把握文件精神和要求。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8 月下旬至 11 月底。各项目立即组织对施工现场开展自查自纠，填写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电子记录资料（《安全检查问题销项表》《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台账》《隐患问题整改销项记录》《企业自查自纠用表》见附件 1.2.3.4），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市住建局建筑管理股汇总（此后每半个月上报一次）。

(三) 检查督导阶段：2021 年 8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市住建局将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依据《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细则》（见附件 4），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肃处理。

(四) 总结分析阶段：2021年12月下旬至12月底。市住建局将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对开展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突出的要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五、工作要求

各项目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梳理安全发展理念，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对照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附件：1. 安全检查问题销项表

2. 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台账
3. 企业自查自纠用表
4. 隐患问题整改销项记录
5. 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细则

安全检查问题销项表

2021年月日（每半月汇总一次）

附件 2

安全大排查整治台账 2021年月日(每半月汇总一次)

附件 3

企业自查自纠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p>1. 党员干部带头深入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p> <p>2. 在办公场所和工程项目建设栏宣传。</p> <p>3. 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p>	
二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4. 以企业文件形式明确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效公开。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p>5. 以企业文件形式责对开展安全生产的情况和奖罚任常检查、考核和规定并认真实施。</p> <p>6. 法定代表人与工程项目建设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p>7. 项目负责人进行常态检查和定期小结，项目部存档。</p> <p>8. 施工总承包单位一季度内不少于一次向属地部门主动报告一次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p> <p>9.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p> <p>三 落实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人 员和安全生 产设备及费用。</p>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四	10.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指导。 11.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架构图有效公开。 12. 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13. 带队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抽查。 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	14. 主持召开重大风险研判工作会议。 15. 主持召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总结会。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五 建立健全企业 安全承诺制度。	16. 向员工做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17. 组织签订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18. 组织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 19.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20. 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21. 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 22. 分管安全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p>23. 项目负责人向企业和项目部全体员工公开承诺。</p> <p>24. 安全生产承诺书通过企业宣传栏、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p>		
		<p>25. 明确隐患排查目标和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保障、闭环管理程序、记录（台账）、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p> <p>建立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p>	<p>26. 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参加人员、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安排、排查记录等事项。</p>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p>27. 编制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对排查出的隐患合理排序，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现施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一企一标准”和“一项目一清单”。</p> <p>28. 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p> <p>29. 加强施工前辨识。</p> <p>30. 落实前期保障措施。</p> <p>31. 严格方案编制审批。</p>	<p>强化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目工程安全管理。</p>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32. 全面推行风险主动公告。 33. 严把方案交底关。 34. 强化现场监督检查。		
	35. 在建项目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		
八 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6. 项目完工或办理终止施工手续的，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总体性的自评。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p>37. 每季度至少对在建项目安全生工作进行一次检查。</p> <p>38. 大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手册信息化应用，对施工过程、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环节实行信息化管理。</p>		
九		<p>39. 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全员培训。</p> <p>40. 每月至少进行1次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p>	全面推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落实情况	相关佐证材料
	<p>41. 不参加安全培训的员工受到处理。</p> <p>42. 在施工现场推行每日班前晨会。</p>		

附件4

隐患问题整改销项记录

项目名称：

记录时间：2021年 月 日

总监（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签字：

复查人 员 签 字：

附件 5

4. 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细则	
编 号	内 容 描 述
4. 1	安全组织管理
4. 1. 1	1) 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管理团队； 2)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演练计划、培训计划），细化风险控制、教育培训等重要内容；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签订合作合同时，将安全管理协议作为附件； 2) 法定代表人与工程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总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以企业文件形式明确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效公开。 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1) 带队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抽查。 2) 主持召开重大风险研判工作会议。 3) 主主持召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总结会。 4) 向员工做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5) 组织签订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6) 组织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 7)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8) 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4. 1.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 建立
4. 1. 5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1) 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 2) 分管安全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向企业和项目部全体员工公开承诺。 4) 安全生产承诺书通过企业宣传栏、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4. 1. 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指导。

4.1.7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架构图有效公开。
4.1.8	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	<p>1) 制定日常安全检查（日检、周检、月检）及专项安全检查（季度大检查、复工大检查）方案及检查记录的留存签字情况，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常态检查和定期小结，项目部存档；</p> <p>2) 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周、月度考核，并留存考核记录；</p> <p>3) 以企业文件形式对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考核和奖罚等方面作出规定并认真落实。</p>
4.1.9		<p>施工总承包单位一季度内不少于一次向属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主动报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p>
4.1.10	建立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	<p>1) 明确隐患排查目标和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保障、闭环管理程序、记录（台账）、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p> <p>2) 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参加人员、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安排、排查记录等事项。</p> <p>3) 编制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对排查出的隐患合理排序，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现施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一企一标准”和“一项目一清单”。</p> <p>4) 公司、分支结构、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p>
4.1.11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	<p>1) 监理单位要编制安全技术监理方案，并召开安全专题会议；</p> <p>2) 施工单位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方案；</p> <p>3) 施工单位编制防火安全技术方案；</p>
4.1.12		<p>实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技术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一开展；</p>
4.1.13	安全投入资金保障	<p>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确保专款专用，建立有针对性、具体措施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p>
4.1.14		<p>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表及统计表齐全，收集相关票据，向监理单位报审；</p>
4.2	安全教育培训	<p>1) 建立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度；</p> <p>2) 施工单位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编制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实施；</p> <p>3) 对项目管理人员、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工作；</p> <p>4)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待岗、转岗、换岗及新员工安全教育应符合要求；</p>
4.2.1	教育培训制度建立	<p>保证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p>
4.2.2	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p>保证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者不得上岗；</p>
4.2.3	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	<p>对施工管理人员开展年度安全教育；</p>

4.2.4	全员教育培训	1) 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全员培训。 2) 每月至少进行1次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 3) 不参加安全培训的员工受到处罚。 4) 在施工现场推行每日班前晨会。
4.2.5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党员干部带头深入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 在办公场所和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 3) 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4.3	专项施工方案	建立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编写、审核、批准等管理流程，按程序进行审批； 1) 加强施工前辨识。 2) 落实前期保障措施。 3) 严格方案编制审批。 4) 全面推行风险主动公告。 5) 严把方案交底关。 6) 强化现场监管管控。
4.3.1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针对本工程特点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应经建设单位审批；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4.3.2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1) 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核论证审批； 2) 方案审核论证审批
4.3.3	方案审核论证审批	1) 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核论证审批； 3) 安全技术交底
4.4.1	安全技术交底且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1) 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书面交底材料； 2) 监理单位要对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情况进行监督见证，并在技术交底文件上见证签字； 3) 交底内容需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
4.5	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安全隐患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按规定组织进行隐患排查；
4.5.1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	建立安全隐患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按规定组织进行隐患排查； 1)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建立整改复查记录； 2)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应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形成书面记录； 3) 落实整改“五落实”工作；
4.5.2	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	1)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建立整改复查记录； 2)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应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形成书面记录； 3) 落实整改“五落实”工作；

4.6	现场安全管理	
4.6.1	分包单位带班管理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值班带班管理规定》执行；
4.6.2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p>1) 确保设备报备资料齐全、设备作业人员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到位； 2) 设备检测材料齐全，并在有效期内，验收手续齐全； 3)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齐全；</p>
4.6.3	洞口及临边防护	<p>1) 进入现场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安全带； 2) 楼梯口、通道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井边、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到位； 3) 未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或未采用双层硬防护封闭措施； 4) 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式钢平台搭设、使用符合要求；</p>
4.6.4	人员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7	应急管理	
4.7.1	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检查、备案总包单位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4.7.2	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团队；
4.7.3	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保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符合要求，保存齐全完好；
4.7.4	定期应急演练	结合项目风险，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保留参与记录/影像资料；
4.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8.1		在建项目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
4.8.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项目完工或办理终止施工手续的，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总体性的自评。
4.8.3		每季度至少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4.8.4		大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信息化应用，对施工过程、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环节实行信息化管理。
4.9	其它	
4.9.1	防汛防台风	按已有文件执行
4.9.2	疫情防控	按已有文件执行
4.9.3	文明施工	按已有文件执行